

证券代码：870900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治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魏庆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肖共和因出差在外缺席，委托董事周东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